

#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

## 刑法冲刺讲义

(押题 120 道)

编讲教师：方鹏

内部讲义 翻印必究

## 第一部分、选择题

### ★考点 1、刑法解释

#### 【金点口诀】

- 1、文理解释看字面；目的解释依法益。
- 2、体系解释（依）前后文，同类概念同类释，相同字词（可）不同义。
- 3、当然解释比轻重，入罪解释禁类推。
- 4、平义、缩小与扩大，对比基准是常义（字词的一般日常生活含义）。
- 5、并列关系是类推，包容关系是扩大。
- 6、解释结论只一种，解释理由可多样；目的、文义都符合，解释结论才正确。

【押题 1】关于刑法解释以及相关行为的性质认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将具有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使用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解释到盗窃罪的对象“公私财物”中，系扩大解释，而不是类推解释。从而可将盗窃具有价值的网络游戏币、QQ 靓号、游戏装备的行为，认定为盗窃罪

B. 按照体系解释，刑法第 328 条规定的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中的“盗”，与第 345 条第 1 款盗伐林木罪中的“盗”，以及第 264 条盗窃罪中的“盗”的含义，都是相同含义，均指出于非法占有目的、未经允许和批准而实施。故而，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但并非出于非法占有目的而挖掘古墓葬的，不构成盗掘古墓葬罪

C. 刑法第 227 条第 2 款规定“倒卖车票、船票，情节严重的”，构成倒卖车票、船票；因为倒卖飞机票的行为对倒卖车票、船票的行为获利更多、危害更大，则“举轻以明重”，理应以倒卖车票、船票罪论处

D. 刑法第 244 条之一规定，雇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情节严重的，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行为人甲让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自己从事危重劳动，一开始就没有打算给付报酬，按照当然解释，其行为性质比给付报酬的雇佣行为性质更为恶劣，理应处罚。如将“雇用”解释为“雇或者用”，可将甲的行为解释进“雇用”之中，则甲也可构成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 ★考点 2、罪刑法定原则

## 【金点口诀】

- 1、罪刑法定（内容）有 6 项：排斥习惯法、禁止溯及既往、禁止类推解释最重要。
- 2、定罪必须依刑法，能解释进来可定罪，不能解释进来不为罪。扩大解释（“属”解释进“种”）可定罪，类推解释不为罪。

【押题 2】关于罪刑法定原则，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 保障人权是罪刑法定原则的思想基础之一，故而，在遇到法律疑问时，应当坚持有利于被告人作为解释原则，对刑法中同一字句存在多种不同含义的解释时，应当选择最有利于被告人的解释观点
- B. 明确性原则不仅是立法原则，而且也是司法原则。刑法在立法时不可避免地要使用“其他情节严重”、“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等模糊用语，但这不等于不明确。在刑事司法中，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起诉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也应坚持明确性原则
- C.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与对刑法进行扩大解释并不矛盾。将刑事侦查中刑警使用暴力逼取被害人陈述的行为，认定为刑法第 247 条的以暴力“逼取证人证言”，从而认定其构成暴力取证罪，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 D. 适用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是事实认定清楚。某地发生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警察找到车主后，无法查证是车主开车肇事，但能查明车主擦掉了车上血迹、修补了车上痕迹。则既不能认定车主构成交通肇事罪，也不能认定车主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否则就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 考点 3、刑法的适用范围

## 【金点口诀】

1. 属地管辖：中国领域中国管，陆水空、船机都在内；行为、结果任一项，就可适用属地管。
2. 属人管辖分“官”（国家工作人员、军人）、“民”（一般公民）；境外犯罪，民犯 3 年（以下）可不究；官员、军人不免责。
3. 保护管辖三条件：我国利益、3 年以上、双重犯（罪）。

4. 普遍管辖国际犯，适用我国刑法管。

5. 我国有管辖权的案件，虽经外国审判，我国仍可管。

☆【押题 3-1】以下关于刑法的空间效力，说法正确的有（CD）

A. 我国公民甲在国内教唆美国人乙在美国阿拉斯加开设赌场（当地开设赌场是合法行为），则对甲仍可适用我国刑法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

B. A 国公民杰克在 A 国境内，资助中国公民达某在 A 国境内从事分裂中国的犯罪活动，但 A 国法律不认为该行为是犯罪。对于杰克、达某的行为均可以适用中国刑法管辖

C. 外国渔民甲进行我国专属经济区，违反我国法律非法捕捞水产品，对甲能够按照属地原则适用我国刑法进行管辖

D. 甲原为外国人，在外国曾经实施杀人犯罪，后取得我国国籍，我国司法机关发现其实施的该罪时，还未超过追诉时效，则对甲的行为仍可适用我国刑法

#### 【金点口诀】

1、从旧兼从轻，判断分三段。先依旧法（行为时的法）判，再依新法（审判时的法）判；谁轻适用谁，同重用旧法。

2. 《刑法修正案（九）》的时间效力：原则上从旧兼从轻；终身监禁（如判一般死缓畸轻）、虐待非亲告可从新。

3、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的效力，及于被解释的刑法条款生效时。未决案可适用新解释。

★【押题 3-2】关于《刑法修正案（九）》修正内容的时间效力，以及刑法解释的适用，说法正确的有（C）

A、甲分别于 2009 年 5 月、2011 年 6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7 月，分别犯有强奸罪、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虐待被监护人罪，应当分别判处 15 年、13 年、7 年有期徒刑、拘役 6 个月，则法院在一并审判这四罪时，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总和刑期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只执行有期徒刑，不执行拘役

B、乙于 2015 年 1 月因绑架罪中过失致人质死亡而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5 年 10 月，其在死缓执行期间，其与同监舍的人发生争执而将其故意伤害致轻伤，情节并不恶劣，当地法院将此案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2015

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对此进行复核，则其应当核准死刑

C. 丙于2007-2013年间贪污数额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法院于2017年9月1日进行审判，虽然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已能够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但法院仍根据修正之后的《刑法》第383条第四款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院的判决正确

D. 丁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将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倒卖”解释为“出售或者为出售而收购、运输、储存”）生效之前，实施了单方面出售文物（没有“先买后卖”）的行为，但在此司法解释生效之后审判，对其行为仍应认定为犯罪

#### 考点4、犯罪构成理论（客观不法—主观责任）

##### 【金点口诀】

- 1、客观不法、主观责任，方可成罪（分则罪名）。
- 2、先客观（不法），后主观（有责）。先判断行为客观上是否有危害，再判断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不因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就一律认为构成犯罪。
- 3、客观（不法）、主观（责任）相统一，重合范围内认定罪名。

【押题4】关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相关判断，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已满15周岁的甲与13周岁的乙共同轮流强奸妇女丙，之后乙趁丙不敢反抗当面抢走其手机。则二人属于轮奸，甲构成强奸罪，适用轮奸的法定刑。对于乙抢得的手机，应当适用刑法第64条关于“犯罪分子违反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的规定

B. 一块砖头从十楼上掉下正要砸中C某头部时，具有伤害故意的甲用木棍挡了一下砖头，砖头减速仍砸中C某头部致其受轻伤，则甲可构成故意伤害罪（轻伤）

C. 侄子甲是叔叔乙的唯一继承人，甲为了继承乙的财产，发现当地时有雷暴雨，遂建议乙每天外出散步，希望乙被雷电劈死，乙果真在一次外出散步时遭雷击身亡，则甲构成故意杀人罪

D. 甲为救陷于火海的孩子乙，将乙抛出窗外，致乙重伤，甲构成故意伤害

罪（致人重伤）

### ☆考点 5、构成要件要素及其分类

#### 【金点口诀】

- 1、规范要素分四类：价值概念（好坏）、社会意义概念（社会功能）、纯粹法律概念（法律规定）、经验概念（模糊的经验感觉等）。
- 2、故意、过失、目的、动机是主观要素，其它（包括身份、年龄、责任能力）均为客观要素。

☆【押题 5】关于刑法中构成要件要素的分类，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BC）

A. 我国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公私财物”，“淫秽物品”、“猥亵”、“泄愤报复”，“数额较大”、“严重残疾”，“公文”、“住宅”，属于规范的构成要件要素；“人”、“幼女”、“毒品”、“醉酒”、“贩卖”、“追逐竞驶”，属于记述的构成要件要素

B. 刑法第 389 条第 1 款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其中的“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是主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第 3 款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其中的“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消极的构成要件要素；而第 385 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其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是客观的构成要件要素、积极的构成要件要素

C. 不作为故意杀人罪等不真正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过失致人死亡罪等过失犯罪的预见可能性（“应当预见”）、结果回避可能性（“应当避免”），是不成文的构成要件要素

D. 《刑法》第 306 条（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第 2 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提供、出示、引用的证人证言或者其他证据失实，不是有意伪造的，不属于伪造证据”，属于消极构成要件要素

### ☆考点 6、危害行为（实行行为+非实行行为）

危害行为

|   |  |                 |              |
|---|--|-----------------|--------------|
| 有体性：思想不是犯罪  | 实行行为（分则规定）   | 非实行行为（总论推<br>导） |              |
| 有意性：在人的意思支配之下   | 形式：分则规定  | 预备行<br>为        | 帮助行为<br>教唆行为 |
| 有害性（客观危险性）：依照社会公众的立场，判断行为当时是否具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能性（创设、增加了风险）。                            | 本质：直接侵害法益的危险达到紧迫程度的行为                                      |                 |              |
| 危害行为的本质在于创设、增加了风险；没有增加风险、甚至降低风险的行为就不是危害行为；不具结果发生可能性、日常生活行为、发生结果概率极低的行为，均不属危害行为。 | 区分功用：（1）认定犯罪既遂。（2）区分犯罪预备、犯罪未遂。（3）区分正犯与共犯（帮助犯、教唆犯）。（4）认定罪数。 |                 |              |

☆【押题6】对于刑法中各罪名的实行行为的认定以及相关结论，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ABCD）

- A. 贩卖毒品罪的实行行为包括出卖毒品以及为了出卖而购买毒品，故而，甲为了出卖而购进海洛因 100 克，未及出卖即被抓获，甲构成贩卖毒品罪的既遂
- B. 诬告陷害罪是复合行为犯，要求捏造事实并向司法机关虚假告发，故而，甲明知在地上捡了一张写着“乙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盗窃某公司笔记本电脑一台”内容是虚假的，仍然将该纸条交给公安机关告发乙，因无捏造事实行为，不能构成诬告陷害罪
- C. 甲欲实施恐怖活动杀人而购买刀具，在还未购得时被抓，则甲构成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的预备犯
- D. 甲听说乙要组织卖淫，遂欲协助乙而在网上为乙招募卖淫女，乙尚未组织卖淫，甲即被抓获，则因乙无组织行为，则甲也不能构成犯罪

### ★考点 7、不作为犯

#### 【金点口诀】

1、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形式义务分四种：法律法规、职务业务、法律行为、先前行为。实质义务分三类：监督义务（谁监管风险，谁救助风险）、保护义务（谁是被害人保护人，谁负有保护责任）、特定领域的阻止义务（谁支配领域，

谁报告风险)。

2、创设、增加风险的先前行为(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才产生救助义务。既可是正当行为,也可是违法(犯罪)行为。

3、不作为行为可否单独成罪(不作为犯),一看因果关系,二看罪数规则。只有结果归因于不作为行为(因果关系),并且不作为造成的结果不能被先前作为犯罪所包容(罪数),不作为行为才可单独成罪(不作为犯)。

【押题 7-1】关于不作为犯,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游客 A 在野生动物园游玩时不顾“禁止下车”的警示冒然下车,被老虎追赶撕咬;动物园的管理人员甲认为 A “活该”,能够救助而不救助,导致 A 被老虎咬死。则甲可构成不作为犯

B. 妻子甲家时,明知丈夫 B (国家工作人员)在家中接受他人的贿赂,有制止能力而不制止。则甲可构成不作为犯

C. 行为人甲按照相关安全标准生产药品疫苗,但因疏忽而使有害物质混进疫苗,具有致人死亡的危险,其在生产时没有发现。在销售疫苗之后,甲发现使用该疫苗后可能致人死亡,但不召回疫苗、也不通知购买者,导致多人死亡。甲的行为可构成故意的不作为犯罪

D. 甲将自己的一把利刀递给乙观看时,乙突然持刀伤害丙,甲在现场能够制止而不予以制止。则甲可构成不作为犯

☆【押题 7-2】关于不作为犯,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CD)

A. C 某盗窃未遂后逃走,甲、乙、丙三人持砍刀、铁棍追缉,C 无路可逃被迫跳入深水中,甲、乙、丙能轻易救助而不救助,导致 C 死亡。则甲、乙、丙三人可构成不作为犯

B. 甲、乙进入丙女房间,共同实施盗窃。乙盗窃完之后,见丙女貌美欲实施强奸。甲说“你强奸她我管不着,我走了”,没有制止迳直离去。则甲除构成盗窃罪作为犯之外,另外还构成不作为犯(可构成强奸罪的共犯)

C. 甲以杀人故意将乙砍成重伤,后来顿生悔意要叫救护车时,此时路人丙极力劝阻唆使甲不救助,最终导致乙失血过多死亡。丙可以成立不作为杀人的教唆犯

D. 卖淫女甲女在其住宅与患有心肌梗塞的嫖客乙男发生性关系后,乙男因



性行为刺激而心肌梗塞突发，甲女害怕此事被他人发现，没有报告和救助，乙男因未得到及时救治而死亡。则甲女可构成不作为犯

### ★考点 8、因果关系

#### 【金点口诀】

1. 相当因果关系两步骤：先看条件，再看相当性（作用最大）。
2. 四种基本因果关系（特殊体质、介入因果、同时因果、重叠因果）的判断规则：
  - （1）特殊体质（A+特殊体质→R）有因果。
  - （2）介入因素（A1→B+A2→R）如独立，作用大者有因果。
  - （3）同时犯因果（A1、A2→R）四情形：A1、A2 谁打中查不清，都无因果；A1、A2 都打中都致命，都有因果；A1、A2 都打中作用大小查不清，都有因果；事实完全查得清，按查清情况认定。
  - （4）重叠因果（A1+A2→R）都有因果。但有前提：A1、A2 对结果（R）的作用力一样大（或都超过 50%），或无法查明作用力大小。

【押题 8-1】下列关于因果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与乙发生争执，持木棍击打乙，导致乙冠心病发作、管状动脉痉挛致心跳骤停而猝死。则甲的击打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B. 在寒冷的冬天，甲为了取乐将 100 元扔入湖中，乙为了得到 100 元而跳入湖中因而死亡的。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C. 甲瞄准湖中小船上的乙开枪，乙为了躲避而落入水中溺死，则乙的死亡结果与甲的开枪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D. 甲刺杀了儿童丙后逃离，丙的母亲乙发现后能够救助而不救助，导致丙因失血过多而死亡。则甲、乙二人行为均与丙的死亡有因果关系

☆【押题 8-2】关于因果关系，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BC）

- A. 非法行医的甲将身患严重肺炎的乙误诊为普遍感冒，让乙到药店里购买普遍感冒治疗，而使乙没有得到正常治疗死亡，对甲应当认定为非法行医致人死亡
- B. 甲钻窗潜入乙女家中，窃取其财物后又持刀威胁乙女，将其双手捆绑，欲行奸淫，乙女挣扎逃走，被甲追至阳台呼救，因双手被捆，坠楼身亡。则甲的

强奸行为与乙女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应认定为强奸致人死亡

C. 甲以杀人故意将水性不佳的 C 某推入水库后离开，C 立即就能抓住身边可用于保命的木板，此时与甲没有意思联络的乙经过，迅速拿走了木板，导致 C 溺水身亡。则乙的行为与 C 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D. 乙因违法行为被警察调查盘问，为吓唬警察，甲让乙给自己买来一瓶农药，说要少喝一点以吓走警察；乙在喝农药时不小心喝多了死亡。则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考点 9、刑事责任年龄

#### 【金点口诀】

1、14-16 周岁人，对 8 行为（3+3+1+1）负刑责：三人身（杀人、伤害致重伤死亡、强奸）、三公安（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一财产（抢劫）、一毒品（贩毒）。

2、生日当天是“不满”；隔时犯看有责任时是否实施其它行为（特别是可否构成不作为犯）。

【押题 9】关于 14-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甲（15 周岁）扣押债务人 A 并向其索取债务 5 万元，A 拒不还钱，甲即对 A 使用暴力殴打直到将其打死，由于甲不对非法拘禁罪承担刑事责任，故其无罪

B. 乙（15 周岁）持刀抢劫军警枪支，乙不能构成犯罪

C. 丙 16 周岁生日当天在运输毒品的过程中暴力抗拒缉私将边防警察 C 打成重伤，丙构成运输毒品罪一罪

D. 丁（15 周岁）教唆 D 去“教训”E，其本意是轻伤 E，结果 D 误解自作主张将 E 打成重伤，则丁不负刑事责任

### 考点 10、刑事责任能力（精神状况）

#### 【金点口诀】

1、原发性精神病：行为、责任需同时。

2、自陷精神病（原因自由行为）：行为时认定行为，清醒时认定责任，重合处

**认定罪名（行为人以 A 罪故意实施 B 行为）。**

【押题 10】下列关于责任能力的各种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以伤害故意在对 A 某实施伤害的过程中，突发精神病，在精神病状态下把 A 某杀死。则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 B. 乙在以前已因吸毒产生过幻觉有狂暴症状的情况下，明知自己吸食后会出现幻觉仍故意吸食，进而出现精神障碍将 B 某当作“魔鬼”杀死，则乙可构成故意杀人罪
- C. 丙欲对 C 某实施强奸而壮胆喝酒，在大醉无认识能力的精神下对 C 某实施了暴力抢劫（抢走手镯一只），则丙构成抢劫罪（既遂）
- D. 丁明知自己患有癫痫病一年发作多次，仍在申领驾驶证时隐瞒疾病得以申领，某时驾车经过闹市区时癫痫病发作，在无控制能力的状态下撞死 3 人。丁因系精神病人，不应对此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考点 11、故意认识要素的内容**

**【金点口诀】**

- 1、故意是对客观不法要素（质的要素）的认识。认识到不法要素（尤其是结果、对象、身份要素），才成立故意。
- 2、不法的量的要素（数额、情节、次数）、滥用职权罪（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损害结果，责任要素，违法性认识，不是故意成立的必要认识要素。

【押题 11】关于犯罪故意的认识要素以及故意的认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在走私大宗淫秽物品入境时不知道其走私的是淫秽物品，误认为其是普通汽油，则甲不具有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故意，也不能构成任何犯罪
- B. 行为人本来患有严重性病，但误认为自己没有患性而卖淫，导致多名嫖客染病，行为人因没有认识到自己的特殊身份，因而没有认识到行为的社会意义和危险结果，不能认为其具有传播性病罪的犯罪故意
- C. 要成立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故意，需要行为人认识到“户”、“凶器”、“公共场所”；但多次盗窃的故意，无需行为人认识到“多次”，甲在两年之内实施了三次盗窃（盗窃数额累计未达到数额较大），在甲实施第三次盗窃

时，误以为自己是第二次盗窃，仍认为甲具有盗窃故意，可构成盗窃罪

D、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在履行职务时明知严重违反本人职权规程仍有意实施，但并不想造成损失结果，但事与愿违，给国家造成了重大损失；因甲对于损失结果只有过失，不能认为具有滥用职权罪故意，不能构成滥用职权罪

### 考点 12、故意、过失、无罪过的认定

#### 【金点口诀】

1. 疏忽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分：在行为人没有预见到结果时，关键看我们（社会公众）能否预见。
2. 间接故意与自信过失的区分：认识到结果发生概率高，又没有采取自认为有效的防果措施（或者没有客观依据避免结果发生），为间接故意。

【押题 12-1】关于过失与过失犯罪，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 汽车司机甲在雨夜违章超速行车，从农民放在公路上的稻草上驶过，轧死了睡在稻草下的精神病人乙，甲对乙的死亡有过失，构成交通肇事罪
- B. 保姆甲在乙家照看其两岁小孩丙，给其喂食有核的桂圆，不料桂圆核卡住丙的喉咙无法吐出；甲怕担责而向乙隐瞒了实情，只说是普通咳嗽，延误了抢救时机，致使五小时后丙的母亲才送丙去医院急救，医护人员发现真相时救治已晚，丙死亡。甲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 C. 甲为杀乙而在山顶上朝山下经过的乙推石头，甲的父亲丙也乙并同行，甲追求乙死不想丙死，仍然推石头，结果石头未压死乙而压死了丙。则按法定符合说，甲构成故意杀人既遂；而按具体符合说，甲对乙成立故意杀人未遂，甲对丙成立过失致人死亡罪
- D. A 某与张三开玩笑，在晚上拿玩具手枪突然顶住张三腰部让其举起手来，张三以为他人抢劫，遂捡起一根木棍将 A 某打死，即使张三有过错，一般也只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押题 12-2】以下关于故意的类别以及犯罪的认定，说法正确的有（CD）

- A、甲在电话亭里放置加入了毒药的饮料，其知道会有人拾取并饮用了该饮料，但并不知道具体是谁拾取，不能认定其具有故意杀人罪的故意

B、甲原本打算抢劫他人名画而侵入住宅，但入户后发现手提电脑更好玩，遂抢走了手提电脑。则甲系入户抢劫的未遂、普通抢劫的既遂，应当数罪并罚

C、甲在与乙见面前准备了手枪还未举枪瞄准，内心打算是，如果乙拒绝自己的要求就杀害对方，但在乙的态度并不确定时，手枪走火导致乙死亡，甲系故意杀人预备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想象竞合

D、甲为了抢劫普通财物而对乙实施了暴力（未造成轻伤），在强取财物时，发现乙的提包里不仅有手机，而且还有枪支，但使用强力仅只劫取了枪支，而没有劫取手机。则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中止，与抢劫枪支罪既遂，应当两罪并罚

### ★考点 13、事实认识错误

#### 【金点口诀】

1、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方法错误）的区分：从行为人主观认识出发，看其主观认为的对象，是否与实际对象相符（有无认错对象）。

2、因果关系错误分三类（具体流程偏离、结果提前实现、事前故意），通说观点均既遂，少数观点“客观行为+行为时罪过”搭配。

3、具体认识错误（同类错误）与抽象认识错误（异类错误）。在同一构成要件之内的错误，不影响故意、既遂；在不同构成要件之间的错误，可按想象竞合处理。

4. 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甲开枪打乙误中丙）：

（1）法定符合说是“行为人立场”，为故意犯既遂。

（2）具体符合说是“被害人立场”，对乙之罪（A罪）、对丙之罪（B罪）的想象竞合。

（3）对于同类对象打击错误，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结论不同；对于同类对象认识错误，法定符合说与具体符合说结论相同。

【押题 13】关于认识错误，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教唆乙、丙去伤害丁，乙、丙二人两面包抄，乙朝丁抛出一根铁棍想砸伤丁，未料丁一躲闪铁棍砸中同伙丙致丙死亡，丁逃走。则甲、乙均是打击错误（方法错误），按照法定符合说，二人均构成故意伤害罪（既遂），属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B. 甲本想拐卖妇女，误将 13 周岁的儿童乙女当作妇女进行拐卖，甲属抽象认识错误，构成拐卖妇女罪（未遂）

C. 甲以抢劫故意勒乙的脖子，欲图将乙勒死后取财，实际将乙勒昏；甲误认为乙已死亡，拿走其身上的邮政银行储值卡一张，将乙的“尸体”拉到郊外埋掉。尸检显示乙系被掩埋后窒息死亡。则甲的行为构成抢劫罪（致人死亡）

D. 甲误将 C 某上厕所时临时搁在路边的拖箱当作他人遗忘物捡走，甲属对象认识，构成侵占罪

#### 考点 14、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被害人承诺

##### 【金点口诀】

- 1、防卫起因是不法（侵害），客观不法均可卫，包括过失、“黑吃罪”。
- 2、时间条件“正进行”，危险之虞可反击，可以预先设装置；财产犯罪有特例，未离现场可挽回。
- 3、限度条件“必需说”，当时场景所必需。
- 4、特殊起因可特殊防卫，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打死打伤无所谓。
5. 有效承诺七条件：处分权限、承诺能力、对结果承诺、真实意愿、现实承诺、结果发生前承诺、不超承诺范围。重大错误的承诺（一般公众均会错误），承诺无效。

【押题 14-1】以下关于正当防卫，说法正确的有（ ）

A. 聋哑人乙在狩猎时，误将前方的丙当作野兽正当瞄准射击；与乙一同狩猎、处于乙身后较远处的甲发现了乙的行为，为了保护丙的生命，开枪将乙打成轻伤。则甲的行为可构成正当防卫

B. 乙在某公共场所安放好了定时炸弹准备实施爆炸，甲抓住了乙，但拒绝说出炸弹位置；为了迫使乙说出炸弹的位置，甲对乙实施暴力殴打致其重伤。则甲的行为不构成正当防卫，系事后防卫，构成故意伤害罪

C. 甲为了索要高利贷而扣押了乙，乙数次想逃走都被甲抓回暴揍，乙无奈之下只好把甲打成重伤后逃走。则甲系防卫过当，构成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

D. 绑架犯 A 绑架了甲的儿子，要求甲抢劫银行的巨额现金，否则杀害甲的儿子，甲为了挽救儿子的生命而被迫抢劫银行；银行职员乙不知真相，对甲进行反击致甲重伤。则甲构成紧急避险，乙系假想防卫（一般认定为意外事件）

☆【押题 14-2】以下关于被害人承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B）

A、甲当官数年虽清廉为政但不闻于上级，于是让乙向检察机关写信检举自己受贿，上级派人调查甲后发现其清廉遂重视并升官；因甲、乙的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故而甲的承诺无效，甲、乙可构成诬告陷害罪

B、甲欺骗乙谎称乙饲养的名贵的宠物狗是疯狗，经乙同意，甲捕杀了该狗。则乙的承诺无效，甲可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C、甲明知乙醉酒开车还坐乙车回家，乙因醉酒而发生车祸致乙重伤，因有甲的承诺，乙不对甲的重伤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D、妇女甲同意乙、丙、丁等数人同时对其实施淫乱行为，乙、丙、丁等人遂以不特定多数人可能认识到的方式实施了淫乱行为。因为甲的同意，使得乙、丙、丁等人既不构成强奸罪，也不构成聚众淫乱罪

### ★考点 15、违法性认识错误

#### 【金点口诀】

1. 事实认识错误与违法性认识错误的区分：是认错的事实还是弄错了事实的法律性质。
2. 对必要构成要素的事实认识错误，会导致不成立故意。
3. 不具违法性认识可能性（社会公众在当时场景下也不能认识到行为犯罪）的违法性认识错误，阻却责任。

【押题 15】以下关于违法性认识错误，说法正确的有（ ）

A. 赵某摆设气球射击摊，误认为自己摆设的枪型物是塑料玩具枪，经公安机关鉴定认定为枪支（真枪）。则赵某系违法性认识错误，仍可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B. 钱某在网上购买具有杀伤性的钢珠枪一把，其误认为钢珠枪不是刑法禁止个人使用的枪支。则钱某系事实认识错误，没有故意，不能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

C. 孙某在路上捡到六个鸟蛋回家孵化出六只鸚鵡，认为是普通鸚鵡，养大后在花鸟市场中以 20 元一只卖出，经认定为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鸚鵡。则孙某系违法性认识错误，具有认识可能性，仍可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D. 李某所在村的每年燃放烟花，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非物质文化遗产

产”，今年李某与往年一样照旧为燃放烟花而配制黑火药 15 公斤，后被公安机关查获认定为爆炸物，李某认为全村村民年年如此从未被抓，此行为应当不犯法。则李某系违法性认识错误，由于不具认识可能性，不能追究非法制造爆炸物罪的责任

### ★考点 16、犯罪形态（既遂、预备、未遂、中止）

#### 【金点口诀】

- 1、犯罪既遂依照分则认定，实行导致结果才是既遂。
- 2、自动放弃犯罪、阻止本罪既遂结果是中止。
  - (1) 自动放弃采主观说，能达目的而不欲（自认为能够继续实施既遂、没有足以阻止的障碍而放弃）。
  - (2) 阻止既遂结果即有效，造成它罪结果为“有损害（的中止）”。
  - (3) 介入因素中断因果，真诚救助仍属中止。
- 3、欲达目的而不能（意志以外因素被迫停顿），着手之前是预备，着手之后是未遂。形式上符合分则规定，实质上直接侵害法益，即是着手实行行为。

【押题 16-1】关于犯罪中止和犯罪未遂的判断，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 ）

A、国家工作人员甲收受请托人乙的 10 万元答应为其谋利，后因请托之事没有办成，在案发之前主动将 10 万元退还给乙，甲构成犯罪中止

B、甲在公交车上偷走乙的手机（价值 3000 元）后下车，乙发现后下车穷追不舍，对甲喊道“别拿走我的手机，要钱我给你”。尽管甲可以轻易跑掉，但还是接受了乙给的 1000 元，将手机交还给乙。则甲构成犯罪中止

C、甲为勒索财物将婴儿乙从家中偷走，向乙的父亲丙勒索时，丙劝说甲“以后抓会判死刑的”，甲幡然醒悟，将乙送回。则甲构成犯罪中止

D、甲从 A 市出发运输 10 公斤毒品到 B 市，从 A 市出发不到 200 米，即被公安人员抓捕。则甲构成犯罪未遂

【押题 16-2】以下关于犯罪未遂、中止以及结果加重犯的形态，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甲从背后将被害妇女乙扑倒在地，欲图强奸；乙担心自己会受到更加严



重的身体侵害，就骗甲说“好帅的小鲜肉啊，正是我的菜”，假装自己喜欢甲而自愿与之发生性关系；甲误信为真，乙也假装积极主动地与甲发生了性关系。则甲可认定为强奸罪，系犯罪未遂

B. 甲欲杀乙在其水杯里投毒，见乙喝下后极痛苦送往医院救治，主治医生丙在救治时出于重大过失给乙注射中毒病人忌用的药剂而致其死亡。则甲成立犯罪中止

C. 甲欲杀害D，趁D睡觉之机将其锁在屋内并打开煤气阀门后，20分钟后估计D已死，回来看时隔窗发现D表情痛苦；在室外将D家的门窗砸破，进门挽救了D的生命，却给D造成价值近万元的财产损失。则甲构成犯罪中止，属于“造成损害”的中止犯，应当减轻处罚

D. 行为人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欲将被害人B某杀死后立即取走财物；但甲只造成B某轻伤，却误认为其死亡，而取得了一定数量的财物。对于甲应认定为抢劫罪结果加重犯的未遂，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法定刑为基准刑，并适用刑法总则关于未遂犯的处罚规定

### ☆考点 17、犯罪未遂与不可罚的不能犯

#### 【金点口诀】

“客观危险说（修正说）”两步法：以行为当时客观事实（具体对象、周遭环境）判断，可能导致结果是未遂；偶然原因导致结果不能，亦为未遂。

☆【押题 17】以下情形中行为人甲的行为，可成立犯罪未遂的有（ABD）

A. 甲精心准备了盗窃工具，深夜潜入银行盗窃，但站在保险柜前试了几下，就发现这种新型保险柜用自己携带的工具完全无法打开，而离开现场。对于甲所犯盗窃罪

B. 甲欲图杀害乙，准备了数袋毒药存放在柜子里，在乙拿毒药杀乙时，却误将其中混入了一袋白糖当作毒药，投入乙的水杯。对于甲的行为

C. 甲女想杀丈夫，听说让人多吃巧克力会得心脏病死掉，遂天天买巧克力诱骗丈夫吃。丈夫吃后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对于甲女的行为

D. 甲把手伸到被害人乙的口袋中扒窃财物，但是乙的钱包在一小时前已经被其他扒手偷走了，乙的口袋里现已没有财物。对于甲的行为

## ★考点 18、共同犯罪

## 考点归纳

| 体系                        | 重要考点                                 | 金点口诀   | 要点  |
|---------------------------|--------------------------------------|--|---|
| 共同<br>犯罪<br>的成<br>立条<br>件 | 1. 共同犯<br>罪的概念<br>(共同不<br>法)         | 不法是共同<br>的, 责任是<br>分别的   | 客观上共同实施不法行为、对不法行<br>为及结果有共同故意(不要求故意内<br>容完全一致, 也不要一定有双向意<br>思联络)  |
|                           | 2. 共同犯<br>罪的成立<br>条件                 | 共同行为,<br>共同故意  | 共同行为(实行、帮助、教唆、共谋、<br>组织); 共同故意(我有故意, 认为<br>别人也有故意, 想一起干)  |
|                           | 3. 片面的<br>共犯行为                       | 片面的共犯<br>是片面的  | 有共同故意者成立共同犯罪(片面共<br>犯), 无共同故意者系单独犯罪   |
|                           | 4. 承继的<br>共同犯罪                       | 犯罪终了前<br>加入可构成<br>共犯   | 在前行为人犯罪终了之前加入, 后行<br>为人可成立承继的共同犯罪; 后行为<br>人的罪名整体评定, 只对加入后造成<br>的结果负责  |
| 正犯<br>与共<br>犯             | 5. 间接正<br>犯<br>(正犯: 直<br>接、间接正<br>犯) | 正犯是第一<br>位责任者。<br>实行者符合<br>正犯条件成<br>立直接正<br>犯, 支配者<br>符合正犯条<br>件成立间接<br>正犯 | 实行者不符合正犯条件, 支配(教唆、<br>欺骗、强迫)实行者符合正犯条件,<br>构成间接正犯。包括利用无责任能力<br>者(无认知能力的未成年人、精神病<br>人)、利用他人无此罪故意的行为(正<br>当行为、过失、它罪故意)、利用有<br>故意的工具(有故意但无目的、无身<br>份) |
|                           | 6. 共犯从<br>属说                         | 共犯的行<br>为, 从属于<br>正犯   | 共犯(帮助犯、教唆犯)的客观行为,<br>根据正犯的行为认定  |
|                           | 7. 教唆犯                               | 制造犯意,  | 教唆行为: 制造新犯意, 提高犯意。  |

|           |                |                    |  |
|-----------|----------------|--------------------|--|
|           |                | 有教唆故意              | 欺诈教唆（未遂的教唆）：对结果无故意不成立教唆犯   |
|           | 8. 中立帮助行为      | 对紧迫实行的帮助才成立帮助      | 对紧迫的正犯行为帮助成立帮助犯，对不紧迫的正犯行为帮助不构成犯罪   |
| 主犯与从犯     | 9. 主犯与从犯的区分    | 主要作用者为主犯，次要作用者为从犯  | 主犯包括构成共同犯罪的首要分子、主要实行犯、主要教唆犯；从犯包括次要的实行犯、次要的教唆犯、帮助犯  |
| 共同犯罪与构成要件 | 10. 共同犯罪与身份    | 身份是对正犯的限定，身份犯须利用身份 | （1）有身份者可构成有身份之罪的正犯，无身份者不能构成有身份之罪的正犯（直接正犯、间接正犯），但可构成共犯（帮助犯、教唆犯）；（2）实行者利用了身份（本人、他人身份），才构成有身份之罪的共同犯罪；（3）各自利用各自的身份共同犯罪，以主犯（职权作用大者）之罪认定罪名 |
|           | 11. 共同犯罪与未完成形态 | 与结果有因果关系者为既遂       | （1）共同正犯，一人既遂，全体既遂；共犯（帮助犯、教唆犯）有因果关系者既遂；（2）部分共同犯罪人中止，其他共同犯罪人根据停顿原因认定中止、未遂、预备；（3）停顿原因根据各共同犯罪人本人确定，停顿阶段根据正犯确定                            |
|           | 12. 共犯关系的脱离    | 切断因果，才可脱离          | （1）帮助犯、共谋犯在实行之前，有脱离意思、对方接受，切断之前行为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2）对脱离前的行为成立共同犯罪，系中止；对  |

|               |                      |  |  |
|---------------|----------------------|--|--|
|               |                      |  | 脱离后的行为及结果不负责   |
| 13. 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 | 正犯的行为，共犯的故意，重合范围认定犯罪 |  | (1) 根据实行犯确定客观实行行为性质；(2) 根据共同犯罪人本人确定主观犯罪故意；(3) 主客观相统一在重合范围内确定各共同犯罪人罪名 |
| 14. 共同犯罪与不作为  | 不作为也成立共同犯罪           |  | (1) 不作为的共同犯罪；(2) 不作为形式的共同犯罪  |

### (一) 不法是共同的，责任是分别的

【押题 18-1】关于共同犯罪，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15 周岁的甲通过篡改年龄的欺骗手段（谎称自己 20 周岁）当上了警察，在侦办某次刑事案件的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丙实施刑讯逼供；乙知情甲的真实年龄仍为其刑讯逼供提供帮助。因甲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故乙构成间接正犯

B、甲向乙提议“收拾丙”，乙同意并与甲共同对丙实施暴力，致丙死亡。事后查明，甲有杀人故意，乙仅有伤害故意。因二者的故意内容并不相同，故二人不能构成共同犯罪

C、本犯甲盗窃大型赃物后，需要特殊工具分割赃物以便窝藏，乙知道真相却将特殊工具提供给甲，甲使用该工具顺利分割、窝藏了赃物。因本犯甲不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故而乙也不能构成该罪

D、甲约乙一起对丙实施伤害，两人合力打丙，结果将丙打死，但不能查明具体是谁导致了丙的死亡。事后发现，乙是精神病人，甲对乙是精神病人一事并不知情。则甲、乙不能构成共同犯罪，甲不对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 (二)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押题 18-2】关于共同犯罪，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 ）

A、甲、乙约定，甲负责扒窃，乙负责掩护。甲被扒窃丙时被丙发现并嘲笑，甲气愤殴打丙致其轻伤。丙逃跑时不小心把钱包掉在地上，甲等其离开后拿走了钱包。在甲殴打乙的过程中，乙一直在旁观看。则甲、乙构成盗窃罪，是共同犯罪；甲另行构成故意伤害罪、侵占罪

B、甲男、乙女预谋，由甲男提供迷药，乙女假装卖淫，将迷药放入丙男的水杯里让丙男喝下，再叫来甲男拿走丙男的财物。但乙女担心迷药对丙男有害，未给丙男下药。而是趁丙男睡着后，叫来甲男，假称已将丙男迷晕。于是甲男、乙女拿走了丙男的手机和钱包（价值 6000 元）。则甲男构成抢劫罪、乙女构成盗窃罪，二人在盗窃罪的范围内系共同犯罪

C、甲翻窗进入丙家盗窃，发现丙家有冰箱、彩电等大型家电。于是打电话叫来收废品的乙，对乙谎称自己是主人丙，让乙将冰箱、彩电作为废品卖掉。乙到达后，从言谈上推测出甲并非该户主人，仍然装作不知情而将冰箱、彩电折价 5000 元收购拉走。则甲构成盗窃罪，乙也可构成盗窃罪

D、乙误认为路边的皮包是别人遗忘的，而甲则知道该皮包是旁边的丙的，甲教唆乙将丙的皮包拿走。则乙构成侵占罪，甲可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以及侵占罪的教唆犯，系想象竞合）

【押题 18-3】关于共同犯罪，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 ）

A. 甲教唆 12 周岁的乙进行某办公楼进行盗窃，乙在路上遇到了 11 周岁的丙，乙、丙二人合意共同盗窃，乙偷得一部电脑（价值 8000 元），丙偷得一部手机（价值 3000 元）。则甲犯盗窃罪的数额是 1.1 万元

B. 甲、乙二人手机短信联系“骗个人来搞一下”（事后查明，关于共谋时说的“搞”甲称是指劫色，乙称是指劫财）。当晚二人将女丙骗上车并开车带至某公园。甲拉丙往树林里走，丙不愿意，乙朝丙大吼“你知道我是谁吗！”丙很害怕。到树林后，甲一巴掌将丙打倒在地，并强迫丙脱掉衣服，丙不从，甲就对站在旁边的乙说“你去拿刀”。乙知道甲这么说是为了吓唬丙，于是站着没动，也没说话。接着，甲强奸了丙。对于后段行为，甲、乙可成立强奸罪的共同犯罪

C. 甲请求乙杀害自己（甲），乙杀害甲但未杀死。甲的承诺无效，乙的行为可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但刑法并不将甲间接侵害自己生命的行为以犯罪论处，故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D. 乙欲盗窃丙安置在湖中的渔网，甲知情后提供了盗窃工具，但乙误将甲的渔网当作丙的渔网偷走。则乙成立盗窃罪既遂，甲也同样成立盗窃罪既遂

### （三）承继的共同犯罪

【押题 18-4】以下有关共同犯罪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趁 A 某在路边小便不注意，偷偷开走 A 某未熄火的摩托车，A 某紧追不舍。甲以前的同伙乙，见状为了使甲摆脱 A 某的追赶，就欺骗 A 某说“不用追了，他只是试骑一下，一会儿会骑回来的”。A 某误信为真不再追赶，使甲将摩托车骑走卖掉。则乙构成盗窃罪的共同犯罪

B. 甲某将 A 某（8岁）绑架到自己家中，并向 A 某的父亲勒索财物。由于甲得知 A 某的父亲已经报案，便打算杀害 A 某。此时，乙某来到甲某家中，甲某将杀 A 某的想法告诉乙某，乙某遂按住 A 某的手脚，帮助甲某杀害了 A 某。则乙某应是甲某故意杀人罪的共犯，甲某认定为绑架罪（杀害被绑架人）

C. 甲男对丙女实施了暴力卡昏丙女（过失致其重伤），对其强奸完毕后，此时乙男加入进来，对甲男说“我也沾个光”，于是甲男在一边观望，乙男又对丙女实施了奸淫。则甲、乙构成强奸罪的共同犯罪，甲男可认定为轮奸，乙男仅是普通强奸

D. 甲为劫财而对 C 某实施暴力杀伤致 C 某不能动弹，此时乙加入进来帮助甲劫财。乙又与甲一起对 C 某进一步实施的暴力，二人对着 C 某踢了数脚，后拿走了财物。尸检无法查明 C 某是在乙加入之前死亡，还是在乙加入之后死亡。则乙构成抢劫罪，系犯罪既遂，但不能认定其为抢劫致人死亡

#### （四）正犯（直接正犯、间接正犯）

【押题 18-5】关于共同犯罪，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将一把装有子弹的枪交给乙，欺骗乙说枪中没子弹，让乙朝丙射击以吓唬一下丙，乙信以为真朝丙开枪，结果将丙打死。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的教唆犯

B. 甲与丙无债务纠纷，却欺骗乙说“丙欠我 100 万，你帮我把他关起来讨债”，乙信以为真关押丙（期间过失致丙死亡），此后甲向丙的家属勒索。则甲是绑架罪的间接正犯，乙构成非法拘禁罪的直接正犯，二人可构成共同犯罪

C. 甲为了使 A 死亡，用枪指着 A 以杀死 A 相威胁，迫使 A 持刀向 B 行凶，B 明知 A 是被迫的，但被迫反击 A 而刺死了 A。则甲可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正犯

D. 司法工作人员甲欺骗住在深山老林里的猎人乙说：“国家和法院授权你去猎捕熊猫，你去打完全合法”，乙误信为真猎杀熊猫三只。乙因缺乏违法性认识可能性而不构成犯罪，但甲可构成猎捕珍稀野生动物罪

### (五) 共犯（教唆犯、帮助犯）

【押题 18-6】关于共同犯罪以及共犯（教唆犯、帮助犯），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乙决意对丙实施持枪杀人抢劫，甲知情后对乙说“杀人可能会判死刑，不如把丙麻醉，这样安全”，乙接受甲的建议，给丙的食物中下麻醉药后取走其财物。则甲不能构成抢劫罪的教唆犯

B. 甲认为乙会抢劫丙而为其提供了汽车以供逃跑，结果乙仅对丙实施了抢夺。则甲是抢夺罪的帮助犯

C. 乙设立网络微信群组招募卖淫女，意图组织卖淫；甲明知而为乙的行为而提供互联网接入技术支持，乙利用了甲所提供的技术。则乙可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与组织卖淫罪想象竞合），甲可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协助组织卖淫罪想象竞合）

D. 甲坐上乙驾驶的出租车后，发现前方丙女手上提着包，就让乙靠近丙行驶；乙知道甲的用意，依然靠近丙行驶。甲夺得丙的提包后，让乙加速，乙立即提速并将甲送往目的地。因乙的行为是“中立行为”，故乙不能构成抢夺罪的共同犯罪

### (六) 共同犯罪与身份

【押题 18-7】关于共同犯罪与身份，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普通公民乙唆使国有公司出纳甲将公司保险柜内的现金据为己有。某日深夜，二人到达现场，乙撬开财务室铁门，甲用其掌管的钥匙打开保险柜，取走了 10 万元现金。甲、乙二人可构成贪污罪的共同犯罪

B. 分管政法的党委副书记甲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指使刑庭法官乙将有罪的人宣告为无罪。甲同时触犯了滥用职权罪（正犯）、徇私枉法罪（教唆犯），应当从一重罪论处；乙也触犯滥用职权罪与徇私枉法罪，但属法条竞合，只以徇私枉法罪论处

C. 甲为普通公民，乙为某国有公司出纳。甲谎称购房需要首付，唆使乙将公款挪给自己使用，并谎称两周后自己的定期存款到期，即可归还。乙信以为真，便将公款 50 万元挪出交给甲。甲使用该公款贩卖毒品获利后，两周内将 50 万元

归还给乙所在的国有公司。则甲可构成挪用公款罪的间接正犯

D. 国家工作人员甲让妻子乙接收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是受贿罪的正犯，其妻子为帮助犯；但是，即使乙胁迫甲索取贿赂，并由乙亲手接收贿赂，乙也不可能成立受贿罪的间接正犯

### （七）共同犯罪与未完成形态、共犯关系的脱离

【押题 18-8】关于共同犯罪与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认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决意杀害丁，知情的乙与丙并无意思联络，却分别向甲提供了性能相同的枪支，甲使用乙提供的枪支杀害了丁。应当肯定乙的行为与丁死亡之间的物理的因果性，乙成立犯罪既遂，丙成立犯罪未遂

B. 与乙男有不正当关系的甲女，得知乙想杀害妻子丙时便对乙说：“如果你杀了丙，我就和你结婚”，乙因此而杀死了丙。因甲强化了乙的杀人动机，故应当肯定甲的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具有心理上的因果性，甲成立犯罪既遂

C. 甲决意入户盗窃，乙知情并提供了入户的钥匙。之后乙反悔不想干了，想取回钥匙。甲说“好吧，我一个人去就是”，却偷偷配了一把钥匙。但是，甲出门时忘了带乙提供的钥匙，到现场后翻窗入户窃取了价值4万元的财物。则乙不对甲盗窃既遂的结果负责

D. 与乙男有不正当关系的甲女，得知乙想杀害妻子丙时便对乙说：“如果你杀了丙，我就和你结婚”，乙还在犹豫，闻听此言犯意果决而杀死了丙。因甲强化了乙的杀人动机，故应当肯定甲的行为与正犯结果之间具有心理上的因果性，甲女成立犯罪既遂

### （八）共同犯罪与认识错误

【押题 18-9】关于共同犯罪以及认识错误，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医生甲想杀害住在A病房的丙，便将毒药交给不知情的护士乙，让乙给A病房的患者注射，但丙当天与患者丁交换了病房，乙给丁注射导致丁死亡。则甲是对象错误，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B. 乙与丙吵架后，甲误以为乙会杀害丙，便将一把长刀递给乙。乙虽接过



了刀，但根本没有杀害丙，后将刀抛弃。则甲可构成故意杀人罪的帮助犯

C、甲男误认为乙男仅有7周岁，教唆乙男与幼女丙发生性关系，但实际上乙男有15周岁。则甲男构成强奸罪的间接正犯

D、甲教唆乙盗窃A家珠宝，乙得手后被A发现，为抗拒抓捕将A打成轻伤，在实施暴力后得到了珍宝。则甲构成抢劫罪，系犯罪既遂

### （九）综合题

【押题 18-10】关于共同犯罪，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利用手机发短信的手段实施诈骗，骗得了A某的信用卡账号、密码，据此伪造出一张信用卡，先在提款机上提取了1万元。乙知情后加入，甲遂让乙持假卡去商场刷卡购买黄金，刷卡消费2万元；刷完卡后被商城收银员发现信用卡有假，在保安丙对乙进行抓捕时，乙将丙打成轻伤。则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犯罪数额为3万元；乙构成抢劫罪，犯罪数额为2万元

B. 甲盗窃时口渴，让乙帮忙去买水来喝，乙明知甲盗窃仍然帮助甲买来矿泉水后离开，则乙构成盗窃罪的帮助犯

C. 乙到甲的药店为其丈夫丙买药，店员甲误以为乙是想买毒药杀死丙，便将毒药给了乙，实际上确实是为丈夫丙治病而买药；乙错误地将毒药当作治病的药物喂食给丙，导致丙死亡。则甲构成故意杀人罪，系帮助犯

D. 一般公民甲冒充警察，声称取证需要，让邮政工作人员乙开拆丙、丁等人的若干信件，情节严重，则甲不能成立私自开拆邮件罪的间接正犯，仅能成立侵犯通信自由罪的间接正犯

### 考点 19、单位犯罪

#### 【金点口诀】

1. 成立单位犯罪的条件：单位主体、单位行为（为单位谋取利益）、单位意志、刑法明文规定。
2. 不属单位犯罪而属于自然人犯罪：（1）无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公司、企业；（2）利益归个人私分；（3）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单位；（4）单位设立以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

3. 单位实施不能由单位构成的罪名时的定性：(1) 单位贷款诈骗，认定为合同诈骗罪（单位犯罪）；(2) 单位盗电、盗水等，对组织、策划、实施者认定为自然人犯罪。

4. 单位自首：如实交代者为自首，不如实交代者不认定自首。

5. 单位变更：单位死亡，责任人员仍予追诉

【押题 19】关于单位犯罪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成立 A 公司后，以实施走私犯罪为主要活动，但走私所得主要用于发放公司员工工资。则 A 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B. 甲为 B 食品厂长，为了该厂利益，指使员工以暴力对抗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征税，拒不缴纳税款。则 B 公司构成单位犯罪

C. A 公司法定代表人甲某指挥该公司逃税数额巨大，同时其本人亦偷逃个人所有税数额巨大，则对于甲某应当数罪并罚

D. 某国有公司 A 公司经集体研究私分国有资产 200 万，案发后该公司副总经理乙向检察机关投案如实交代的案情，但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甲拒不交代。办理案件的过程中 A 公司被合并至 B 公司。则 A 公司构成单位犯罪，只是不处罚 A 公司；同时可认为甲不成立自首，乙成立自首

★考点 20-21、罪数规则（总论理论+分则规定）

【金点口诀】重点罪数形态

（一）想象竞合犯：一个实行行为，同时触犯数个罪名。事例：盗窃正在通电使用的电线

1、一个行为（自然行为）：只实施一个举动，是一个行为；基于不同犯意实施多个举动，是数个行为。基于一个犯意实施多个举动（多举犯、渐次犯），是一个行为。两个危害行为大部分（关键部分）不重合，认为是两个行为。

2、想象竞合与法条竞合区分（刑法有无规定）：刑法规定两罪名（必然）有重合，两罪名为法条竞合；刑法未规定两罪名间有重合，是因行为人一行为同时侵害两法益造成同时触犯两罪名，为想象竞合。

3、数个行为，触犯数个罪名的，是处断的一罪（连续犯、牵连犯、吸收犯、事

后不可罚); 或者数罪。

(二) **牵连犯**: 两个实行行为, 手段与目的 (原因与结果) 关系。事例: **伪造印章后诈骗**

1、牵连关系: 通常的手段与目的 (原因与结果) 关系。

2、客观上有牵连: 一行为是另一行为通常的手段; 主观上有牵连: 行为人实施第一行为时就会将其作为第二行为手段的意图。

3、通常情形: (1) 伪造 (印章、单据、文书、身份证等) 后诈骗 (普通诈骗、金融诈骗、合同诈骗、招摇撞骗等); (2) 实施关联行为 (如窃取信息) 之后再伪造。

(三) **吸收犯**: 两个实行行为, 必经阶段、必然后果关系。事例: **违禁品犯罪后持有, 入户盗窃、入户抢劫**

1、吸收关系: 必经阶段、必然后果。

2、通常情形: (1) 违禁品犯罪后又持用该违禁品; (2) 入户盗窃、入户抢劫。

(四) **事后不可罚**: 同一对象、同一法益, 前行为已作评价。事例: **盗窃汽车用后毁坏**

1、事前行为、事后行为需针对同一对象, 侵害同一法益; 禁止重复评价。

2、通常情形: 犯罪后对赃物的处置、兑现。(1) 财物犯罪后又毁坏、处分该财物; (2) 非法获取票据单证后又冒领、兑现; (3) 违禁品犯罪后又持有该违禁品; (4) 犯罪后对赃物的处置、兑现, 可能会重复评价的情况。

【押题 20】关于罪数认定, 以下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甲使用假币非法购买枪支, 触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使用假币罪, 系想象竞合犯, 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B. 行为人甲伪造武装部队证件之后又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的, 触犯伪造武装部队证件罪和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系牵连犯, 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C. 甲变造货币后又持有变造的货币, 触犯变造货币罪、持有假币罪, 应当数罪并罚

D. 甲盗窃毒贩乙的海洛 100 克后, 在黑市上卖掉; 甲虽然触犯盗窃罪和贩卖毒品罪, 但系事后不可罚行为, 应当以一罪论处

【押题 21】以下罪数说法**不正确**的有 ( )

A. 甲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私自在同一类商品上使用外观上无差别的商标，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获利 50 万元，应当数罪并罚

B. 甲盗窃了乙的 200 克海洛因，因本人不吸毒，就将海洛因转卖给丙。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贩卖毒品罪

C. 甲盗挖某地古墓中的三件国家珍贵文物，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卖给乙。甲的行为构成盗掘古墓葬罪和倒卖文物罪

D. 甲盗窃增值税发票 5 千份，并为他人虚开。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和虚开增值税发票罪

### ☆考点 22、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 禁止令

|          |   |
|----------|---|
| 适用对象     | 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   |
| 内容       | 禁止从事特定活动，禁止进入特定区域、场所，禁止接触特定的人                                 |
| 期限       | 与管制、缓刑期限相同或者短于  |
| 执行机关     |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   |
| 违反禁止令的后果 | （若不属情节严重）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60 条的规定处罚 |

#### 社区矫正

|      |   |
|------|---|
| 适用对象 | ① 被判处管制；②被宣告缓刑；③被裁定假释；④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⑤被准予监外执行（具体包括：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准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
| 执行机关 |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   |
| 内容   | 社区矫正人员应当定期向司法所报告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活动的情况   |

☆【押题 22】依据法律规定，在管制的判决和执行方面，下列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ABCD）

- A.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酌量发给报酬
- B.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两日；管制与有期徒刑并罚时，可将管制刑期两日折抵为一日有期徒刑，再按限制加重原则得到总和刑期
- C.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执行，进行社区矫正
- D. 管制的期限为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得超过3年；管制可以决定禁止令，禁止令与管制同时执行，期限与管制相同，不能短于也不能长于管制的期限

### ★考点 23、死刑

#### 【金点口诀】

1. 不适用死刑的有三种人：犯罪时不满18周岁，审判时怀孕的妇女，审判时已满75周岁（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死缓变更的结果：死缓期间无故意犯罪，减为无期；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报最高院核准执行死刑，未执行死刑的死缓期重新计算并报最高院备案；死缓期间重大立功，减为25年。
3. 死缓限制减刑有三种：累犯，七种暴力犯罪，有组织暴力犯。

【押题 23】以下关于死刑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女因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期间自然流产，后因证据不足而被释放，一年后公安机关又发现了新的证据将其逮捕，法院经审理认定其杀人手段特别残忍，对甲女可判处死刑
- B. 乙因受贿罪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人民法院在审判时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李某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也可以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 C. 丙拐卖女童时奸淫被拐卖的女童，被判处拐卖儿童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对丙可以同时决定限制减刑
- D. 丁因销售假药罪被判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丁虽未故意犯罪，但也无悔改表现，一次在生产作业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致二人死亡，则应当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 ☆考点 24、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没收财产；职业禁止令

## 【金点口诀】

- 1、剥权对象分两类：国安、死（刑）无（期）必须剥，破坏秩序可以剥。
- 2、没收财产针对个人合法财产，判决生效前的正当债务经请求应当偿还；违法所得应当首先追缴、退赔。
- 3、职业禁止令：针对职务便利、背职犯罪，期限三至五年，其它法律优先。

☆【押题 24-1】关于罚金、没收财产的表述，哪些选项正确？(D)

A. 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犯罪分子，在判决确定的缴纳期限内不缴纳的，每天可加处未执行部分 5% 罚息

B. 被处罚金、没收财产的犯罪分子，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C. 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和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两个因素决定罚金数额；因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罪犯没有缴纳罚金的能力，故而，即使其实施了刑法规定的“并处”罚金的犯罪，也不能对其处罚金

D. 李某驾驶自己的汽车实施抢劫运钞车，将运钞员打成重伤（花费医疗费用 8 万元），得赃 10 万后挥霍一光。法院认定其构成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查明其有个人财产 30 万，但尚欠他人合法债务 5 万元。则应当没收其汽车、责令其退赔 10 万；其个人财产 30 万，应当先赔偿医疗费用、退赔损失、清偿债务，剩余部分再进行执行没收财产刑

☆【押题 24-2】关于刑法第 38 条规定的禁止令、第 37 条之一规定的从业禁止（职业禁止令），以下说法正确的有（C）

A. 甲因猥亵儿童罪被判处管制 2 年，法院决定禁止其接触儿童，依法律规定管制判禁止令的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但是甲在判决之前已先行羁押 11 个月，折抵刑期后管制执行期限为 2 个月，因此法院最多只能判处其禁止令 2 个月

B. 乙因虐待其妻子被判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缓期 2 年执行，法院可以决定禁止其在缓刑期间回家（进入家中）

C. 丙因利用职业便利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法院可决定，禁止其刑罚执行完毕（如之后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或假释后禁止从事与该犯罪相关的职业

D. 丁因违背证券行业职业要求，情节严重，犯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法院可决定宣告禁止其从事证券业务；因《证券法》第233条规定，此情形可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据此，法院可以宣告其终身从业禁止

### ★考点 25、累犯



【押题 25】以下关于累犯、毒品再犯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因为境外窃取国家秘密罪被判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第2年又犯交通肇事罪（因逃逸致人死亡），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甲构成累犯
- B. 乙因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刑满释放之后第4年又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应当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则乙既成立累犯，又成立刑法第356条的毒品再犯
- C. 丙因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执行2年后获得假释，假释之后第5年，又因代替考试而判处代替考试罪，丙构成累犯
- D. 丁因资助恐怖活动罪（现为帮助恐怖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2003年10月1日刑满释放，2016年6月1日又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故意伤害罪，应被判处拘役，丁构成累犯

### ★考点 26、自首

#### 【金点口诀】

1. 一般自首：（1）自动投案：被抓（被动归案）之前投案，因形迹可疑被盘

问时交代，案发后等待抓捕也属自动投案；（2）如实供述：本人及共犯基本信息，本人、主要、犯罪事实。

2. 特别自首：犯 A 罪被抓，供述尚未掌握的 B 罪（对 B 罪成立自首）。

【押题 26】下情形成立自首的有（ ）

- A. 甲因吸毒被而强制戒毒所强制戒毒，在此期间内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未掌握的贩卖毒品事实
- B. 乙因涉嫌非法制造枪支罪被公安机关逮捕，在逮捕期间，主动交代了公安机关尚未掌握的其实施的运输爆炸物的行为
- C. 丙故意杀人后，却不离开现场，等待公安人员赶来，抓捕时无拒捕行为，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但辩称自己是正当防卫
- D. 某法院刑事庭法官甲收受服刑犯乙家属的贿赂之后，违反法律和规定对不符合减刑条件的乙进行减刑，甲因涉嫌向乙家属受贿而被检察院刑拘之后，主动交代了违法减刑的请托事项，则对于甲涉嫌的徇私舞弊予以减刑罪

### ★考点 27、立功

#### 【金点口诀】

1. 立功表现有六种：协助抓捕犯罪人，可以协抓同案犯；其它五种揭发破案（揭发他人犯罪、提供破案线索）、阻止犯罪（阻止他人犯罪活动）、技术革新、抗灾排除、好表现（利国利民突出表现），（这五种）须与本人犯罪无关联。
2. 协助抓捕同案犯：约见（约至指定地点）、辨认（当场指认辨认）、带抓、提供地址（提供犯罪后知悉的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联络方式地址）。
3. 立功与自首、坦白的区分：交待本人犯罪（包括共同犯罪）范围内的事实、信息，属自首、坦白；交待以外的事实、信息属立功。揭发同案犯及共同犯罪事实属自首、坦白，协助抓捕同案犯属立功。
4. 重大立功：被揭发者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或省级以上重大影响。

【押题 27】以下情形中行为人甲构成立功的有（ ）

- A. 甲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乙送钱 10 万元，甲因涉嫌行贿而被司法机关传唤之后，在起诉前如实交代了乙受贿的情况，而使乙的受贿事实得以查处



- B. 原某县刑警甲在任职期间其曾获悉乙涉嫌走私犯罪，但该案未予立案，后甲因非法出租枪支罪被刑事拘留，即将这一情况告知了侦查人员，经查证属实
- C. 甲教唆乙绑架了丙，事后甲后悔劝乙释放丙，乙不听从，甲为解救丙而将乙打成重伤
- D. 乙组织数十人偷越国境，甲帮助乙运输偷越人员，甲先被抓获；后来甲主动打电话说服乙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 ★考点 28、数罪并罚

#### 【背诵口诀】

1. 简单并罚：主刑并主刑，附加刑并附加刑。死刑、无期吸收其下，有期吸收拘役，管制还需并罚，同种（有期、拘役、管制）限制加重。
2. 复杂并罚，先写公式后计算。发现漏罪，先并后减（A 并 L-n）；犯有新罪，先减后并〔（A-n）并 X〕。多个漏罪〔A 并（L1 并 L2）-n〕、多个新罪〔（A-n）并（X1 并 X2）〕，先并同类；既有漏罪又有新罪，先处理漏罪后处理新罪〔（A 并 L-n）并 X〕。

【押题 28-1】甲在审判之前犯有 A、B、C、D 四罪，法院一并审理，其中 A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并处没收全部财产；B 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C 罪被判处拘役 6 个月，并处罚金 100 万；D 罪被判处管制 2 年，同时决定其管制期间禁止接触被害人，因甲系利用某职业便利实施 D 罪，法院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从事该职业。则关于数罪并罚，下列哪一选项符合刑法规定？（ ）

- A.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25 年，拘役 6 个月，管制 2 年；剥夺政治权利 7 年，没收全部财产
- B.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20 年，管制 2 年；剥夺政治权利 7 年，罚金 100 万，没收全部财产
- C. 决定判处甲有期徒刑 18 年；剥夺政治权利 7 年，没收全部财产
- D. 既然决定管制期间禁止接触被害人（禁止令），则不能再决定其期满后 3 年内从事该职业（职业禁止令）

☆【押题 28-2】《刑法修正案（九）》生效后，以下关于数罪并罚的做法，

不正确的有（ABC）

A. 甲犯有故意伤害罪（重伤）、代替考试罪，一审原本应当分别对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对代替考试罪判处拘役3个月，并罚的结果将是有期徒刑4年；考虑到此，二审法官遂将对代替考试罪判处的拘役3个月改为管制3个月，最后数罪并罚决定有期徒刑4年、管制3个月

B. 乙犯有传播虚假信息罪被判处1年有期徒刑，犯有强制猥亵罪被判处1年管制，审判之前因两罪被先行羁押3个月；考虑到管制不予羁押，法官在数罪并罚时，决定将先前羁押3月折抵管制6个月，决定执行1年有期徒刑、管制6个月

C. 丙犯侮辱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执行2个月时发现之前所犯漏罪危险驾驶罪（追逐竞驶），漏罪应当判处5个月拘役，如果当时按漏罪并罚，拘役将被吸收不再执行；考虑到此，司法机关故意等其有期徒刑8个月执行完毕之后，再对危险驾驶罪进行审理，单独科刑

D. 丁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因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被判处管制1年，有期徒刑执行4年后被假释。则应从假释考验期满后开始执行管制

### ★考点 29、缓刑、假释、减刑

#### 【金点口诀】

- 1、缓刑对象是三年以下、拘役；三种人（18岁、怀孕妇女、75岁）应当缓刑；累犯、集团首要分子不能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发现漏罪，撤销缓刑。
- 2、有期执行1/2、无期执行13年、一般死缓15年可假释。特殊情况报最高院不受年限。累犯，7种暴力犯、有组织暴力犯单罪判十年以上，不得假释。
- 3、减刑之后实际执行刑期，有期、拘役、管制不得少于1/2，无期不得少于13年，死缓不得少于15、20、25年。

【押题 29】关于缓刑、减刑、假释，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因爆炸罪被判有期徒刑10年，如果在服刑期间有重大立功，应当减刑；如果法院将其减为8年有期徒刑，则甲再执行4年以上，就可以假释。执行原判刑期4年的起始时间，应当从减刑裁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B. 乙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致多人死亡而被判死刑缓期执行，其在死

刑缓期执行期内有重大立功，而被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则其在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半后，如符合刑法规定的假释条件，也可以假释

C. 丙因传播淫秽物品罪被判有期徒刑 3 年，如果丙犯罪时已满 75 周岁，如其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即使符合判处缓刑的其它条件，也不能适用缓刑

D. 丁因实施恐怖组织下的杀人而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但没有判处限制减刑，对其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四年半，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

### ☆考点 30、追诉时效

| 【金点口诀】 |  |
|--------|--|
| 时限     | 不满 5 年经过 5 年；不满 10 年经过 10 年；10 年以上 15 年；无期徒刑 20 年，仍想追诉报最高检。（法定最高刑 5 年，时效 10 年；法定最高刑 10 年，时效 15 年；法定最高刑 15 年，时效 15 年） |
| 起算点    | 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连续犯、继续犯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算   |
| 不受时效限制 | 立案、受理后逃避；被害人控告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  |
| 时效中断   | 前罪时效内犯后罪，前罪时效从后罪成立之日重新计算   |

【押题 30】行为人甲于 1997 年 9 月 1 日分别实施聚众斗殴（首要分子）、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他人）二行为；司法机关对此二案没有发现，也没有立案。1979 年旧刑法第 160 条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1997 年刑法（即现行刑法）第 293 条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 293 条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则关于甲的行为追诉时效以及宣判罪名，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因流氓罪现已被废除，故不能对甲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行为进行追究
- B. 按照 1979 年旧刑法，甲仅构成流氓罪一罪，追诉期限为 10 年；按照 1997 年刑法，甲犯了数罪，其聚众斗殴罪的最高法定刑为 3 年有期徒刑，追诉期限为 5 年；其寻衅滋事罪的最高法定刑为 5 年有期徒刑，追诉期限为 10 年

C. 如果司法机关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发现甲的前述罪行，则对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二行为均可追诉；因按照 1997 刑法实行数罪并罚处罚较重，则应适用 1979 年旧刑法以流氓罪一罪论处

D. 如果司法机关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发现甲的前述罪行，则对聚众斗殴行为不能再追诉，对于寻衅滋事行为可追诉，应适用 1997 年刑法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 ★考点 31、法条竞合

#### 【金点口诀】

- 1、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整体法优于部分法，重法优于轻法，基本法优于补充法。
- 2、法条明确规定交叠，就是法条竞合；反之是想象竞合。

【押题 31-1】关于想象竞合犯和法条竞合的认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甲明知 A 是军人的配偶，仍与 A 形成事实婚姻，甲既触犯了破坏军婚罪，又触犯了重婚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B. 乙变造驾驶证，甲既触犯了变造身份证件罪，又触犯了变造国家机关证件罪，系法条竞合，应当按特别法变造身份证件罪论处

C. 狱警丙将在押犯 C 私自放走，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损失，丙触犯了私放在押人员罪，又触犯了滥用职权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D. 甲以出卖为目的收买了人贩子乙贩卖的 10 岁的儿童丙，外出寻找买主期间将丙关押了 5 天，则甲触犯收买被拐卖儿童罪、非法拘禁罪、拐卖儿童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押题 31-2】关于想象竞合犯，以下说法正确的有（AB）

A. 甲明知乙心脏病发作还盗窃乙的急救药品（数额较大），导致乙死亡，甲触犯盗窃罪、故意杀人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B. 甲企图非法侵入乙住宅后杀人，结果还未寻找到乙时即被抓获，可认为甲触犯了非法侵入住宅罪、故意杀人罪的预备，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C. 甲生产、销售伪劣移动充电宝，以假充真，冒充真品欺骗消费者，销售金额 6 万元，则甲触犯生产、销售伪劣罪、诈骗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D. 甲明知乙委托其保管的 10 万元钱是乙贩卖毒品所得，仍然帮助乙开设账户存放，甲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窝藏毒赃罪、洗钱罪，系想象竞合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 ☆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 【金点口诀】

- 1、持有、获取、泄露是部分法，其它罪名是整体法，军职犯罪是特别法。
- 2、叛逃罪的主体有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罪后再危害国安的，应当数罪并罚。
- 3、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资助六种行为；帮助行为正犯化。

☆【押题补 1】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以下说法正确的有（B）

A. 甲是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非军人），在出国探亲期间叛逃国外，加入某国间谍组织后，又将其掌握的某项国家军事秘密泄露给该间谍组织，则甲构成叛逃罪、间谍罪、泄露军事秘密罪，应当数罪并罚

B. 某外国报纸记者甲（外国人）通过网络聊天认识了我国军人乙，甲对乙称其是该国间谍组织的领导，要吸纳乙加入该组织，乙信以为真而加入；在收受甲 5000 美金之后，乙侵入国防信息网络，盗取了某项军事秘密，通过网络传送给甲。则甲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乙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受贿罪

C. 甲欺骗乙谎称自己是境外某反华组织的成员，让乙为该组织从事分裂中国的活动提供资助，乙信以为真而提供 100 万，实际为甲骗走用于赌博。则乙可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D.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甲在境外进行外事访问时，从内部渠道得知其因受贿已被纪检部门秘密立案，遂决定滞留境外叛逃，好友乙知情后为甲提供资金，则甲构成叛逃罪、乙可构成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二是系共同犯罪

### 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 32、“公共安全”的含义考点；33、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 罪名 | 危险方法（手段行为） | 危害公共安全（结果） |
|----|------------|------------|
|----|------------|------------|

|  |  |  |
|--|--|--|
| 放火罪  | 放火   | 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人身安全及安宁<br>危险结果：危险犯<br>实害结果：实害犯 |
| 决水罪  | 决水   |  |
| 爆炸罪  | 爆炸   |  |
| 投放危险物质罪  | 投放危险物质   |  |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其它危险方法：一次行为能造成大规模损害<br>通常形式：朝人群驾车冲撞、私设电网、破坏矿井通风设备等 |  |
| 【金点口诀】是否“公共安全”，一看行为场景，二看损失规模。一次能造成大规模损害，方为“危险方法” |  |  |

【押题 33】以下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有（ ）

A. 甲进入某宾馆房间，在窗台上用绳索吊了一块大石头，随后在绳索下点燃蜡烛，使绳索烧断后大石头可自然下落到人群密集的人行道上，后逃离，不久石头坠落砸中两名过路行人，致一死一重伤

B. 乙为报复社会，将家中粉末状的食品干燥剂装入两个信封内，分别寄给某市政府某领导，内附纸条标明“炭疽杆菌”，受害人在拆阅带有白色粉末的信件后，造成精神上的高度紧张，同时引起周围人们的极度恐慌

C. 丙为寻求刺激，趁学生放学或上学之机，多次使用废弃的注射器、锥子、自制铁锐器(有倒钩)等凶器刺伤中小学女学生的胸部，一人被刺后当场死亡，二人受轻伤，其他 24 名中小学女学生不同程度受伤

D. 丁故意在人多供公众通行的场所私设电网

### ★考点34、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 行为 | 对象         | 结果   | 罪名      | 罪数            |
|----|------------|--|---------|---------------|
| 破坏 | 正在使用中<br>的 | 5种交通工具：火车、汽车（包括拖拉机）、电车（包括缆车）、船只、航空器<br>发生倾覆、毁坏危险 | 破坏交通工具罪 | 想象竞合：<br>同时触犯 |
| 功能 | 正在行驶、      |  |         |               |

|                                       |                 |                                  |          |           |      |
|---------------------------------------|-----------------|----------------------------------|----------|-----------|------|
| 性破坏                                   | 已交付使用、不需再检修就可使用 | 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以及其附属设施（如专用线路） | 足以危害公共安全 | 施罪        | 盗窃罪的 |
|                                       |                 | 电力设备                             |          | 破坏电力设备罪   |      |
|                                       |                 | 易燃易爆设备                           |          |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
| 【金点口诀】破坏+正在使用+特定公共设备+公共安全危险=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                 |                                  |          |           |      |

【押题 34】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的犯罪，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 汽车修理店的甲为了多挣钱，在高速公路上放置大石头，希望来往汽车撞坏后到其店里修理；当晚乙驾驶货车经过时撞上大石头导致车毁人亡。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B. 甲破坏旅游区的大型载客缆车，还未造成事故即被发现，则甲构成破坏交通工具罪，系犯罪未遂
- C. 甲偷走高速铁路上的限速、转弯标志和停车信号灯 80 件（价值 4000 元），可触犯盗窃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应择一重处
- D. 甲偷走供行人行走的行人道路上的下水井盖十个（价值 3000 元），可触犯盗窃罪、破坏交通设施罪，应择一重处

### ★考点35、涉枪犯罪

#### 【金点口诀】

- 1、枪是真枪（对象），人需明知（故意）；同类误认，仍有故意；非法持枪，它罪吸收。
- 2、合法配枪人员，方可出租、出借；公务用枪人员，才能丢失不报。

【押题 35】关于涉枪犯罪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是依法配备公务用枪的军人，其将所持枪支质押在 A 某处向 A 某借款 1 万元，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则甲的行为构成非法出租枪支罪
- B. 警察甲与警察乙一起着便衣出差，丙在火车站里偷走了甲的皮包。甲丢失枪支后，打算立即报告，但乙反复劝说甲不要报告，甲没有及时报告。丙回家

后打开发现其中居然有五四手枪一把，遂将该枪以每天 100 元的价格租给 B 某，B 某在练习射击时误击一路人致其死亡。则甲、乙构成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共同犯罪，丙构成盗窃枪支罪、非法出租枪支罪，应当数罪并罚

C. 甲为配置民用枪支的射击场经理，一次哥们乙找甲借枪称其去抢夺，甲索性将枪（没有子弹）赠与给乙，乙携带该枪进行抢夺。则甲构成非法出借枪支罪、抢劫罪（帮助犯），应当择一重罪处断

D. 甲造出两把可以发射子弹的土枪，却苦于没有子弹；乙持有 500 发子弹却没有枪支，于是甲乙商量，乙用 100 发子弹换了甲的一把土枪。则甲构成非法制造、买卖枪支、弹药罪，乙触犯非法持有弹药罪，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

### 恐怖犯罪

| 罪名                                    | 行为  | 考点                                       |
|---------------------------------------|---|--|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  | 犯本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数罪并罚                  |
| 帮助恐怖活动罪                               |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                  | 与帮助行为正犯化的关系<br>既包括对恐怖活动犯罪帮助；也包括单纯对组织个人帮助 |
|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组织培训或者积极参加培训；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 | 预备行为实行化                                  |
| 罪数规则：除了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想象竞合）择一重处以外，其它基本数罪并罚 |   |  |

【押题补 2】关于恐怖主义犯罪以及共犯行为正犯化，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 A. 甲与恐怖犯罪分子乙没有通谋的情况下，甲为乙实施恐怖活动招募人员，但乙没有接收，甲仍可成立帮助恐怖活动罪
- B. 甲教唆乙实施运送恐怖人员的行为，甲可构成帮助恐怖活动罪的教唆犯
- C. 乙为实施恐怖活动而欲与境外恐怖活动人员联络时，甲将境外恐怖活动